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1068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85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
輔助費用，於行政程序法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日前，應
適用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自102年5月24日（含該日）
起適用新法，其時效尚未完成者，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
影響，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3日公地保字
第1040014106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10-28
交 09:38:38 章

裝

訂

線